韓國語文學系輔系科目表 (適用對象:核准為自95學年度起修讀之擴大輔系生)(修訂後)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另行	狀態 隨系 附修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韓語正音	1	必	V				
初級韓國語	6	必	V		韓語(一)		
中級韓國語	6	必	V		韓語(二)	初級韓國語/6學分	
高級韓國語	6	必	V			初級韓國語/6學分、 中級韓國語/6學分	
韓語語法(1) *	2	必	V			初級韓國語/6學分	
韓語語法(2)*	2	必	V			韓語語法(1)	

應修總學分: 27 學分(必修 23 學分+本系選修課程 4 學分)

修課規定:

- 1. 階梯式課程受擋修之限制。
- 2. 修習抵免科目而未達最低學分者,須選修表列科目補足之。

*92 學年度之前已經修畢韓語語法(一)之學生於 93 學年度申請輔系通過後可抵免韓語語法(1)、韓語語法(2); 已經修畢韓語語法(二)之學生可抵免選修課程學分。

聯絡電話: 校內分機 62311